南宫市财政局（　）

南财农[2026]13号

南宫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南宫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邢财农[2026]28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2.5 万元，支出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使用管理资金，做好该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工作，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同时，加快项目实施，在确保完成序时进度的基础上加快支出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附件：1.《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2.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2026年6月4日

南宫市财政局　　2026年6月4日印发

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财农〔2026〕28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财政局经开区分局、高新区分局：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6年资金绩效考核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列入2026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下达到省财政直管县资金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科目办理。请有关县（市、区）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在确保资金合规使用的情况下，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

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请有关县（市、区）根据资金计划，设定绩效目标表，并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绩效目标表向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邢台市财政局

2026年6月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别	合计	下达金额	备　注
邢台市合计	50	50	省财政直管县通过“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办理
广宗县	4.5	4.5	
巨鹿县	2.5	2.5	
内丘县	2.5	2.5	
威县	1.5	1.5	
清河县	2.5	2.5	
临西县	2.5	2.5	
新河县	2.5	2.5	
平乡县	2.5	2.5	
南宫市	2.5	2.5 ✓	
任泽区	4.5	4.5	
隆尧县	2.5	2.5	
信都区	2.5	2.5	
沙河市	4.5	4.5	
柏乡县	2.5	2.5	
南和区	2.5	2.5	
襄都区	2.5	2.5	
市高新区	2.5	2.5	
市经开区	2.5	2.5	

预算项目绩效信息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2026年市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邢财农【2026】28号）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2.5万元	其他资金	
	用于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	
绩效目标	目标1	做好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益性岗补助人数	公益性岗补助人数	≥50个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助发放到位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公益性岗补助发放标准	原则上不低于500元/月，根据考勤情况发放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脱贫人口年收入	脱贫人口人均年增收金额	6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有劳动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就业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0%		